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依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23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18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32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依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江依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交易卷第40、46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於肇事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7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則，於騎乘機車變換車道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其他車輛之間隔，而依案發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導致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李佳恩受有右側踝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行為雖與故意犯罪之可責性有別，但其怠忽於此，仍屬不該，惟念及本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曾有與告訴人進行調解，然仍無法達成共識，因而未能適當

01 補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
02 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見交易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林雅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23號

29 被 告 江依宥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1 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依宥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晚間6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第1車道，途經上開路段與桂林路口，欲向右變換車道駛至桂林路上機車待轉區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於上開路口向右變換車道，適李佳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右後方同車道駛至，見狀閃避不及，江依宥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不慎撞擊李佳恩騎乘機車之左側車身，李佳恩之機車因此失控再與桂林路上機車待轉區內停等紅燈之張仁翔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李佳恩受有右側踝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佳恩訴由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犯罪證據

一、被告江依宥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李佳恩發生交通事故之情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其當時欲向右變換車道，有打方向燈至變換車道完成，已遵守相關規定等語。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4張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謝奇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王昱凱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